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740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5%，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